

附件二：比选文件邀请函

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椿萱大道等 4 个开发用地公交站场委托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邀请函

我司拟开展椿萱大道、数据谷中学、花石沟、瓦子坝 4 个开发用地公交站场委托咨询服务工作，本次委托咨询服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椿萱大道等 4 个开发用地公交站场委托咨询服务
★项目投资	总价最高限价 88 万元；单宗地块最高限价 22 万元。
★项目具体概况	为 4 个公交站场（椿萱大道公交站场、数据谷中学公交站场、花石沟公交站场、瓦子坝公交站场）提供政策协调、土地划拨及权证办理等专项服务工作。
★工期	1. 椿萱大道、数据谷中学地块在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后 30 个自然日内出具初步的咨询报告，签订合同后 7 个月内完成划拨及权证办理（或者取得市土储中心转储备的手续）； 2.花石沟、瓦子坝地块在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后 30 个自然日内出具初步的咨询报告，在完成前置协调征地报批实施后，根据我司工作通知，一年内完成划拨及权证办理（或者取得市土储中心转储备的手续）。

★预计开展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比选范围及内容	根据每个地块的具体情况出具相关咨询服务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各区价差破解方案（含与区政府、储备单位的沟通策略），明确备案制立项实施方案及与区发改委政策衔接路径，提出建设用地转用及征地手续的合规性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解决我司椿萱大道、数据谷中学、花石沟、瓦子坝等 4 个公交场站划拨及权证办理工作，最终取得上述 4 个地块划拨批复、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依法设立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须具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投标人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递交时间： 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汇成路 24 号金隅时代之星 A 座 22 楼 比选时间： 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限价：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 88 万元；单宗地块最高限价 22 万元。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全费用包干固定总价，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及风险和义 务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期服务、交通(含差旅)、通讯、设备(仪器)、劳动力、保险、利润、税金(含增值税)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
★费用支付方式（举例）	1.在合同金额调整机制框架下，单宗地块取得划拨批复后支付该宗地费用调价后的 80%；取得不动产权证后支付剩余 20%；若取得市土储中心转储批复，一次性 100%支付，如有违约金相应扣除。 合同金额调整机制如下： ①单宗实际缴纳土地成本≤ 50 万元/亩：单宗的合同金额不变； ②单宗实际缴纳土地成本> 50 万元/亩：以 50 万元/亩为基准，成本每超 1 万元/亩，单宗的合同金额减少 1%；单宗实际缴纳土地成本≥ 150 万元/亩或超期未完成：单宗的合同金额为零。 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事项	若因政策调整、客观原因或甲方工作需要导致服务范围调整、暂停或取消，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应及时协商终止事宜。项目终止后，不再支付后续任何费用；如需替换项目，已支付费用不再重复结算，乙方不得就工作范围调整、暂停或取消提起索赔。

★三、评选、定选方式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被邀请人（否决比选的，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五、否决比选条款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 2.未按要求报价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 4.资质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
- 5.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 6.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未按照比选文件其他相关要求的。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_____（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_____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保留小数点后2位）。

(2) 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 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项目价款。

(5) 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现任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公司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
的_____（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
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
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条款

椿萱大道等4个开发用地公交站场 委托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就下述委托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受甲方委托,乙方为4个公交站场(椿萱大道公交站场、数据谷中学公交站场、花石沟公交站场、瓦子坝公交站场)提供政策协调、土地划拨及权证办理等专项服务工作。

1.政策突破专项服务。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出具相关咨询服务报告书,包括统筹协调区政府、储备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各区土地供应价格及价差破解方案;跟进项目土地划拨及权证办理过程中的行政审批程序;明确备案制立项实施方案及与区发改委政策衔接路径,并根据项目实际提出建设用地转用及征地手续的合规性解决方案。

2.全流程技术咨询服务。配合甲方办理取得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包括涉及意见书过期、规划调整后的重新核发,如需签订供地协议或涉

及土地征收、建设用地转用的还需协助甲方完善上述事宜)；配合甲方完成土地划拨前置工作相关资料(包括勘界、人防、地灾、环评、压覆矿、土壤评估、勘测内业等必须手续)；配合甲方完成原权属单位权证分割、注销等权证办理前置工作相关资料；办理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划拨批复、建设用地批准书；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

二、服务完成时间

1.椿萱大道、数据谷中学2个地块在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后30个自然日内出具咨询报告，签订合同后7个月内完成划拨及权证办理(或者取得市土储中心转储备的手续)；

2.花石沟、瓦子坝2个地块在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后30个自然日内出具咨询报告，在完成前置协调征地报批实施后，根据甲方工作通知，一年内完成划拨及权证办理(或者取得市土储中心转储备的手续)。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含税总价金额为元(大写：_____)。其中，椿萱大道项目单价_____元，数据谷中学项目单价_____元，花石沟项目单价_____元，瓦子坝项目单价_____元。【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及风险和义务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期服务、交通(含差旅)、通讯、设备(仪器)、劳动力、保险、利润、税金(含增值税)等】。

合同金额调整机制如下：

①单宗实际缴纳土地成本 ≤ 50 万元/亩：单宗的合同金额不变；

②单宗实际缴纳土地成本>50 万元/亩：以 50 万元/亩为基准，成本每超 1 万元/亩，单宗的合同金额减少 1%；单宗实际缴纳土地成本≥150 万元/亩或超期未完成：单宗的合同金额为零。

2.支付方式

(1) 在合同金额调整机制框架下，单宗地块取得划拨批复后支付该宗地费用调价后的 80%；取得不动产权证后支付剩余 20%；若取得市土储中心转储批复，一次性 100%支付，如有违约金相应扣除。

(2) 若因政策调整、客观原因或甲方工作需要导致服务范围调整、暂停或取消，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应及时协商终止事宜。项目终止后，不再支付后续任何费用；如需替换项目，已支付费用不再重复结算，乙方不得就工作范围调整、暂停或取消提起索赔。

(3) 项目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支付申请，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支付所需资料及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再行支付。否则，支付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违约责任。

(4) 双方合同费用支付账户信息

①甲方付款账户信息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电话：

②乙方付款账户信息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电话：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2.负责提供项目申报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确保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负责联系、督促勘测等甲方委托单位，按要求及时对审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或补充资料；
- 4.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协调会；
- 5.负责及时缴纳各种行政收费及履行相关职责；
- 6.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出具各项目详细的相关咨询服务报告书；
- 2.协助甲方对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3.指导、协助甲方提供相关审批申报材料；
- 4.跟踪审批过程、及时反馈审批信息；

- 5.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审批、督办;
- 6.协助组织项目相关协调会;
- 7.做好甲方、审批部门及甲方委托单位之间的沟通工作。
- 8.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及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成果,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行使如下权利:

(1)自逾期之日起,对所有未提交成果的项目按该项目应支付金额的3%/日收取违约金,若乙方任意单个项目超期20个工作日未取得划拨批复等相关成果,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权利;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条款

经各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一方向对方发送有关通知或者其

他文件，如果受送达一方拒绝签收，或者送达一方认为必要时，送达一方可以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并且自发出之次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一方需变更地址或者相关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视为没有变更。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的，本条关于送达的约定适用于司法机构对司法文书的送达。该送达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约定事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公交站场土地划拨及权证办理咨询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重庆交通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_____

